

关于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并后续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对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生的期间事项及天健2019年9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第9098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所披露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正常持续经营，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截至2019年6月30日相关财务与会计事项如下：

1、根据天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分别为：76,246,902.21元、68,766,733.57元、65,200,703.33元和26,789,518.33，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公司用印记录以及工商、税务、土地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之股票发行上市条件的规定。

3、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分别为68,766,733.57元、65,200,703.33元、26,789,518.33，发行人于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盈利，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同时，发行人2018年度盈利，营业收入（合并报表）为462,337,633.31元，不少于5,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关于“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或者最近一年盈利，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规定的要求。

4、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6月30日净资产（合并报表）为433,777,194.25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

《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关于“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规定的要求。

5、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对外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为超细复合纤维面料及制成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421,277,143.26元、432,423,760.88元、461,163,129.69元及257,197,944.44，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9.88%、99.78%、99.75%和99.34%，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规定的要求。

6、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规定的要求。

7、天健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其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第9099号）的鉴证结论为：“聚杰微纤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天健出具的上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

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银行承兑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重大合同指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50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5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如下:

(一) 银行承兑合同

序号	申请方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汇票金额(万元)	承兑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聚杰微纤	吴江农商银行八坼支行	吴农商银承字(C10201901803)第04596号	360	2019.7.14	吴农商银高抵字(D10201707803)第03700号
2	聚杰微纤	吴江农商银行八坼支行	吴农商银承字(C10201903803)第04682号	210	2019.9.14	吴农商银高抵字(D10201707803)第03700号
3	聚杰微纤	吴江农商银行八坼支行	吴农商银承字(C10201904803)第04745号	200	2019.10.10	吴农商银高抵字(D10201707803)第03700号

序号	申请方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汇票金额 (万元)	承兑 到期日	担保方式
4	聚杰微纤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农商银承字 (C10201905803) 第 04817 号	240	2019.11.1 5	苏农商银高抵字 (D10201707803) 第 03700 号
5	聚杰微纤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农商银承字 (C10201906803) 第 04899 号	220	2019.12.1 3	吴农商银高抵字 (D10201711803) 第 03835 号
6	聚杰染整	吴江农商行八坼支行	吴农商银承字 (C10201901803) 第 04595 号	450	2019.7.14	吴农商银高抵字 (D10201809803) 第 04388 号
7	聚杰染整	吴江农商行八坼支行	吴农商银承字 (C10201903803) 第 04681 号	300	2019.9.14	吴农商银高抵字 (D10201809803) 第 04388 号
8	聚杰染整	吴江农商行八坼支行	吴农商银承字 (C10201904803) 第 04746 号	430	2019.10.1 0	吴农商银高抵字 (D10201809803) 第 04388 号
9	聚杰染整	吴江农商行八坼支行	吴农商银承字 (C10201905803) 第 04792 号	380	2019.11.1 0	吴农商银高抵字 (D10201809803) 第 04388 号
10	聚杰染整	苏州农商行八坼支行	苏农商银承字 (C10201906803) 第 04900 号	460	2019.12.1 3	吴农商银高抵字 (D10201809803) 第 04388 号

注：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苏州农商行”。

(二) 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最高借款额 (元)	担保 方式
1	聚杰 微纤	吴江农商 行八坼支 行	吴农商银高 借字 (J10201903 803)第 04713 号	2019.3.27- 2024. 3.27	2,100,000	吴农商银高抵字 (D10201903803) 第 04713 号
2	聚杰 微纤	吴江农商 行八坼支 行	吴农商银高 借字 (J10201903 803)第 04714 号	2019.3.27- 2024. 3.27	1,460,000	吴农商银高抵字 (D10201903803) 第 04714 号
3	聚杰 微纤	吴江农商 行八坼支 行	吴农商银高 借字 (J10201903 803)第 04715 号	2019.3.27- 2024. 3.27	8,000,000	吴农商银高抵字 (D10201903803) 第 04715 号

(三) 最高额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担保期间
1	吴农商银高抵字(D10201903803) 第 04713 号	吴江农商行 八坼支行	苏(2017)吴江 区不动产权第 9045339 号	2019.3.27- 2024. 3.27
2	吴农商银高抵字(D10201903803) 第 04714 号	吴江农商行 八坼支行	苏(2017)吴江 区不动产权第 9045342 号	2019.3.27- 2024. 3.27
3	吴农商银高抵字(D10201903803) 第 04715 号	吴江农商行 八坼支行	苏(2017)吴江 区不动产权第 9045301 号	2019.3.27- 2024. 3.27

(四) 采购合同

序号	需方	供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	----	----	------	------

序号	需方	供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聚杰微纤	江苏盛虹科贸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558,825 元
2	聚杰微纤	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1,427,000 元
3	聚杰微纤	宁波三邦超细纤维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714,000 元
4	聚杰微纤	宁波三邦超细纤维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1,144,000 元
5	聚杰染整	上海名毅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订购合同	829,500 元
6	聚杰微纤	上海名毅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916,250 元
7	聚杰微纤	上海名毅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695,000 元
8	聚杰微纤	江阴市旭日特种化纤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540,399.60 元
9	聚杰微纤	江阴市旭日特种化纤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675,183.60 元
10	聚杰微纤	杭州惠丰化纤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840,460 元

(五) 销售合同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聚杰微纤	TAINAN ENTERPRISES CO,LTD	售货合同书	104,293 美元
2	聚杰微纤	浙江惠元对外贸易有限责任 公司	购货合同	32.5 元/米, 根据实 际发货数量结算
3	聚杰微纤	德式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	75,710 美元
4	郎溪远华	郎溪和心化纤织造有限公司	产品加工合同	2,082,500 元
5	郎溪远华	浙江和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加工合同	10,215,000 元
6	郎溪远华	海宁布奇纺织有限公司	产品加工合同	1,050,000 元
7	郎溪远华	桐乡大地纺织有限公司	产品加工合同	6,720,000 元
8	郎溪远华	江苏众华家纺有限公司	产品加工合同	3,600,000 元
9	郎溪远华	诸暨市帛珑袜业有限公司	产品加工合同	1,568,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履行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

四、关于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5,829,596.97 元，主要为中介机构服务费、应收出口退税、押金、保证金等；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 63,734,253.26 元，主要为尚未支付的经营费用、股权交易保证金、拆借款，其中拆借款系郎溪远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应付吴江市万诺织造有限公司往来借款 22,342,820.22 元，应付吴江市万隆纺织有限公司往来借款 10,123,612.81 元，应付苏州比高时装面料有限公司往来借款 10,123,612.81 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一)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183,432,141.36	39,640,676.41	143,791,464.95
机器设备	235,051,707.94	98,109,467.04	136,602,635.95
运输工具	7,212,525.64	5,560,649.80	1,651,875.84
其他设备	7,859,115.55	4,737,039.41	3,122,076.14
合计	433,555,490.49	148,047,832.66	285,168,052.88

(二) 发行人新增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 (<http://sbj.cnipa.gov.cn/sbcx/>)，查询确认，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商标、著作权、专利情况如下：

1、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国际分类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聚杰	21	30381854	2019.04.21-2029.04.20	无
2	发行人	聚杰	43	30390684	2019.04.14-2029.04.13	无
3	发行人	聚杰	9	30393494	2019.04.21-2029.04.20	无
4	发行人	聚杰	3	30403060	2019.04.21-2029.04.20	无
5	发行人	聚杰	19	30405533	2019.04.21-2029.04.20	无
6	发行人		16	32404382	2019.04.07-2029.04.06	无
7	发行人		40	32406148	2019.04.07-2029.04.06	无
8	发行人		24	32409714	2019.04.07-2029.04.06	无
9	发行人		35	32411146	2019.04.07-2029.04.06	无
10	发行人		22	32413107	2019.04.07-2029.04.06	无
11	发行人		25	32417109	2019.04.07-2029.04.06	无
12	发行人		18	32417531	2019.04.07-2029.04.06	无
13	发行人		23	32417549	2019.04.07-2029.04.06	无
14	发行人		27	32426086	2019.04.07-2029.04.06	无
15	发行人		26	32428841	2019.04.14-2029.04.13	无
16	发行人		25	32411499	2019.04.21-2029.04.20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国际分类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7	发行人		23	32415380	2019.04.21-2029.04.20	无
18	发行人		22	32419022	2019.04.21-2029.04.20	无
19	发行人		24	32419042	2019.04.21-2029.04.20	无
20	发行人		18	32423082	2019.04.21-2029.04.20	无
21	发行人		27	32425458	2019.04.21-2029.04.20	无
22	发行人		16	32427650	2019.04.21-2029.04.20	无
23	发行人		35	32428752	2019.04.21-2029.04.20	无
24	发行人		26	32430301	2019.04.21-2029.04.20	无

2、新增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号	申请日	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吸湿速干运动面料	实用新型	ZL201821129261.3	2018.07.17	2018.07.17-2028.07.16	无
2	发行人	一种再生环保纬编双面弹力麂皮绒面料	实用新型	ZL201821297594.7	2018.08.13	2018.08.13-2028.08.12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号	申请日	期限	他项权利
3	发行人	一种再生环保梭织麂皮绒面料	实用新型	ZL201821459449.4	2018.09.07	2018.09.07-2028.09.06	无
4	发行人	一种保暖空气层麂皮绒面料	实用新型	ZL201820887168.2	2018.06.08	2018.06.08-2028.06.07	无
5	发行人	吸水速干环保弹力纬编针织面料	实用新型	ZL201820886015.6	2018.06.08	2018.06.08-2028.06.07	无
6	发行人	吸水速干的保暖麂皮绒面料	实用新型	ZL201820876867.7	2018.06.07	2018.06.07-2028.06.06	无
7	发行人	一种纬编针织复合起皱面料	实用新型	ZL201820876438.X	2018.06.07	2018.06.07-2028.06.06	无
8	聚杰服装	一种自动折叠面料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787557.4	2018.11.01	2018.11.01-2028.10.31	无
9	聚杰服装	一种高吊生产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78129.5	2018.10.31	2018.10.31-2028.10.30	无
10	聚杰服装	一种服装模板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72302.0	2018.10.30	2018.10.30-2028.10.29	无
11	郎溪远华	一种织物烧毛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926963.X	2017.12.30	2017.12.30-2027.12.29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号	申请日	期限	他项权利
12	郎溪远华	一种织物用染色均匀的染色缸改进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926965.9	2017.12.30	2017.12.30-2027.12.29	无
13	郎溪远华	一种高效节水的棉纱染色机改进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926972.9	2017.12.30	2017.12.30-2027.12.29	无
14	郎溪远华	一种用于纺织的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926979.0	2017.12.30	2017.12.30-2027.12.29	无
15	郎溪远华	一种剑杆织机	发明专利	ZL201610643093.9	2016.08.09	2016.08.09-2036.08.08	无
16	郎溪远华	一种纺织布用增加张力传送收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700845.1	2015.09.10	2015.09.10-2025.09.09	无
17	郎溪远华	一种整布机用侧边压紧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469272.6	2015.06.30	2015.06.30-2025.06.29	无
18	郎溪远华	一种纺织布漂白清洗用搅拌滚轮	实用新型	ZL201520469295.7	2015.06.30	2015.06.30-2025.06.29	无
19	郎溪远华	纺织布染色用固定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476111.X	2015.06.30	2015.06.30-2025.06.29	无
20	郎溪远华	一种花边纺织布用通过式染色槽	实用新型	ZL201520476112.4	2015.06.30	2015.06.30-2025.06.29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号	申请日	期限	他项权利
21	郎溪远华	一种纺织布循环缠绕拉紧收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476499.3	2015.06.30	2015.06.30-2025.06.29	无
22	郎溪远华	卷状丝线染色固定架杆	实用新型	ZL201520476705.0	2015.06.30	2015.06.30-2025.06.29	无

注：郎溪远华纺织有限公司（简称“郎溪远华”）

3、新增不动产权证

序号	权属人	权证编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郎溪远华	皖2017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9820号	郎溪县十字镇经济开发区	7,737.01	厂房	自建	无
2	郎溪远华	皖2017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9823号	郎溪县十字镇经济开发区	7,562.01	厂房	自建	无
3	郎溪远华	皖2017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003号	郎溪县十字镇经济开发区经都十八路北侧	21,007.68	厂房	自建	无

4、新增土地

序号	权属人	证书号	土地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到期日	他项权利
1	郎溪远华	皖2017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9820号、第	郎溪县十字镇经济开	69,300.09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05.01	无

序号	权属人	证书号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到期日	他项权利
		0009823 号、第 0007003 号	发区					

聚杰染整原土地使用权证吴国用（2006）第 13001007 号、吴国用（2014）第 1004332，房产证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133554 号、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082419 号，换发了《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21028 号。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上述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税率变动

公司销售产品、代收电费收入按 17%的税率计缴，租赁收入、蒸汽费收入按 11%的税率计缴，代收水费收入按 3%征收率计缴。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13%、15%、16%、17%。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 号文的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原适用 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6%，自 2018 年 8 月 1 日出口的货物全面执行。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和 9%；原适用 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自 2019 年 7 月 1 日出口的货物全面执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文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完成重新认定，2019 年 1-6 月暂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安徽省2018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和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补充)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3号),郎溪远华于2018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编号为GR20183400208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2019年4-6月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三) 经查阅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财政补助的批准文件、《审计报告》和《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2019年1-6月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新增补助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奖励资金	—	791,25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苏州市节能和推进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第一批)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6〕76号)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吴江市吴江区排污费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6〕61号)
定型机废弃处理设备政府补助	—	52,5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印染行业定型机废弃治理设施现场核查方案》的函(吴环函〔2016〕4号)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吴江区“三水共治”印染行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吴环发〔2018〕3号)
“机器换人”项目专项资金	—	837,344.36	其他收益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度吴江区工业专项升级产业基金扶持中“机器换人”项目(第二批)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7〕36号)苏州太

项 目	本期 新增补助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湖新城吴江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机器换人”及智能化技术改造奖励资金的通知（吴太管发〔2017〕76 号）
IC 卡总量控制系统专项款	—	65,1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吴江市吴江区排污费专项资金的通知(吴环发〔2017〕57 号)
梯在线仪安装补助	8,500.00	89,150.01	其他收益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苏州市吴江区环保专项资金的通知（吴环发〔2018〕74 号）
小 计	8,500.00	1,843,844.37	—	—

2、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资本运作奖励	1,9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企业资本运作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吴政金发〔2018〕18 号）
专利资助经费	18,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吴江区第三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18〕143 号)
	30,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知识产权局吴科关于下达 2018 年国家知识产权运营资金第六批(高质量创造)项目及资金的通知(〔2018〕139 号)
	30,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吴江区 PCT 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18〕142 号)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64,8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吴江区商务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财企字〔2019〕22 号）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69,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 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的通知（吴财企字（2019）3 号）
	40,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太湖新城吴江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加快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吴太管发〔2019〕5 号)
“海鸥计划”入选人员补助经费	78,666.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苏州市柔性引进海外智力“海鸥计划”入选人员补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19〕19 号)
研究开发费用财政奖励	20,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的通知(吴科〔2019〕29 号)
小 计	2,450,466.00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取得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关联方变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1）发行人新增子公司

2019 年 1 月 17 日，浙江和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远华丝绸有限公司、汤雪良与安徽聚杰微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郎溪远华的《股权转让合同》，分别将其持有的郎溪远华纺织有限公司 85%、11.5%、3.5%股权转让给安徽聚杰微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 4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郎溪远华，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8213955606186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钱伟林，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经都产业园，经营范围为丝绸、化纤、纺织品的经编、印染、印花、涂层加工，筒子纱染色，棉布混纺交织布、化纤布、纺织品的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聚杰新材料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郎溪远华为聚杰新材料的全资子公司。

(2) 其他关联方

公司董事冯思诚分别担任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张颂勋持有上海道破税务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50%的合伙企业份额以及经营吴江区平望镇道破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个体工商户）。

公司销售总监王华担任吴江恒莱物流仓储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90,472.58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6 月
其他应付款	苏州市聚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具备其必要性，交易的条件、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排污许可证

郎溪远华已经取得了相应的《排污许可证》，具体如下：

2017年12月15日，公司取得宣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8213955606186001P），行业类别：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有效期至2020年12月14日。

2、环保处罚

（1）2016年9月18日，郎溪县环境保护局对郎溪远华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郎环罚字[2016]11号），经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①锅炉废气水膜除尘设施循环水池循环水经PH测试纸检测呈酸性，认定锅炉废气水膜除尘设施未正常运行；②导热油炉管道更换的保温材料石棉露天堆放，定型机废油桶装后露天堆放；③污水总排口在线检测COD、氨氮在线检测仪未运行，针对上述行为，处以罚款28.3016万元的行政处罚。

（2）2018年9月12日，郎溪县环境保护局对郎溪远华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郎环罚字[2018]40号），经执法检查发现，郎溪远华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的水样化学需氧量超过《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限制，处以罚款15万元的行政处罚。

郎溪远华上述环保行政违法系发行人收购之前产生，相应罚款已缴纳完毕，并完成了相应整改。自上述环保处罚至今，未发生其他任何环保行政违法违规行

3、主管部门意见

针对郎溪远华上述两项环保行政处罚，2019年8月8日，郎溪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认为：郎溪远华上述两项环保行政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郎溪远华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按要求完成整改规范，违法行为已消除。除上述处罚事项外，2016年1月1日至今，郎溪远华不存在其他环保违法违规

行为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未了结的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规行为及处罚经环保部门确认为一般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关于发行人的诉讼、行政处罚

1、2018年10月11日，公司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被告卡瑞利投资公司支付贷款710,378.97美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2018年10月17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发（2018）苏05民初132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立案受理。该案件原定于2019年10月22日开庭审理，因传票无法送达到卡瑞利投资公司，现推迟至2020年6月17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开庭。

2、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消防、环保等行政处罚案件。

第三部分 关于补充反馈问题的法律意见

一、请发行人说明聚杰染整历次股权变动原因及背景，定价是否公允合理，原股东徐智勇、王建忠、陆利国是否与仲柏俭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吴江针织厂主管单位情况，1998年资产拍卖时是否取得主管部门批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即规范性问题3）

回复：

（一）说明聚杰染整历次股权变动原因及背景，定价是否公允合理，原股东徐智勇、王建忠、陆利国是否与仲柏俭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1、聚杰染整历次股权变动原因及背景，定价是否公允合理

经核查，聚杰染整历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1	2004年11月	徐智勇将其所持有的智星染织80%股权(308万元)转让给仲柏俭	1元/股	按注册资本
2	2004年12月	王建忠将其所持20%股权(77万元)转让给陆利国	1元/股	按注册资本
3	2008年5月	股东仲柏俭增资至800万元，股东陆利国增资至200万元	1元/股	按注册资本
4	2008年12月	仲柏俭将所持聚杰染整80%(800万)股权转让给仲湘聚	0	仲柏俭与仲湘聚为父女关系
5	2010年8月	仲湘聚将所持聚杰染整80%(800万)股权转让给仲柏俭	0	仲柏俭与仲湘聚为父女关系
6	2011年12月	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吴江市聚杰微纤服饰面料有限公司缴纳	1元/股	按注册资本
7	2014年12月	股东陆利国、仲柏俭分别将其所持聚杰染整6.67%(200万)、26.67%(800万)股权转让给聚杰有限	1.375元/股	以2014年10月净资产为依据

经与原股东访谈了解，2004年时聚杰面料的主要经营业务是织布，通过委外加工方式对布料染色，因委外加工方工艺水平参差不齐，存在交货质量品质不稳定，且交期不确定等情况，限制了聚杰面料获取大客户订单能力，聚杰面料为了未来协同发展，需要收购一家漂染类公司，当时智星染织已经停止经营，处于亏损状态，原股东已无经营计划，故将股权转让，考虑到已资不抵债，经协商，转让价格确定为1元/股；2008年5月，为了生产经营的需要，购买新设备投入生产，陆利国与仲柏俭对公司增资，因聚杰染整经营状况不佳，仍处于亏损状况，价格为1元/股；2008年12月，仲柏俭为了让仲湘聚更好的熟悉公司运作，出于

将来家族企业管理的需要，故将其股权转让给仲湘聚；2010年8月，因仲湘聚已有身孕，且聚杰染整公司事务较多，为安心备孕，仲湘聚将股权转让给仲柏俭，因双方是父女关系，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2011年12月，聚杰染整的经营状况改善，为了扩大生产规模满足销售需求，故增大资金投入，对聚杰染整增资，因聚杰面料与聚杰染整均为仲柏俭实际控制，经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1元/股；2014年，为进一步完善管理架构，提升公司形象，公司着手进行集团化管理，陆利国与仲柏俭将聚杰染整股权转让给公司，当时股权转让以2014年10月净资产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为1.375元/股。

2、原股东徐智勇、王建忠、陆利国是否与仲柏俭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经与原股东访谈了解，仲柏俭与陆利国为舅甥关系，徐智勇、王建忠与仲柏俭均不认识，与仲柏俭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陆利国持有聚杰染整股权为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二) 吴江针织厂主管单位情况，1998年资产拍卖时是否取得主管部门批准

1990年11月24日，中共苏州市委员会下发《关于健全和完善全市乡镇企业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苏发[1990]32号），根据该文件规定，成立乡（镇）农工商总公司，这一组织有权依法决定乡镇企业的经营方向、经营形式、厂长（经理）人选或选聘方式，依法决定企业税后利润在其与企业之间的具体分配比例，有权作出关于企业分立、合并、迁移、停业、终止、申请破产等决定。

1991年4月11日，中共吴江县委下发《转发<关于健全和完善乡镇工业管理体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吴发[1991]11号），该文件要求在吴江县所属各乡镇成立农工商总公司，农工商总公司是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代表全乡（镇）人民利益，行使乡（镇）级集体企业财产的所有权，农工商总公司在乡（镇）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工业公司是农工商总公司的下属机构之一，主管本乡（镇）

范围内的乡村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1991年4月，成立了吴江市八坼镇农工商总公司（以下简称“农工商总公司”）。

1993年1月13日，由八坼镇工业公司、苏州市化工进出口公司和吴江市外贸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吴江针织厂，其中八坼镇工业公司出资270万元，苏州市化工进出口公司出资100万元，吴江市外贸公司出资100万元，企业性质为全民集体联营（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企业联营）。

1998年1月8日，农工商总公司作出了《关于同意吴江针织漂染厂实行资产转卖的批复》，同意将其资产转卖给吴江市智星针织制衣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吴江针织厂进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办理工商登记等有关事宜。

1998年1月12日，农工商总公司与吴江市智星针织制衣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八坼镇镇村办企业资产转（拍）卖合同书》，拍卖总金额为2,300,000元。

综上，吴江针织厂为全民集体联营企业，根据相关规定，农工商总公司行使集体企业财产的所有权，为吴江针织厂的主管部门，有权批准吴江针织厂的资产处置。

（三）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查阅了吴江针织厂、智星针织和聚杰染整的工商档案，智星针织购买吴江针织厂时，评估机构出的评估报告，《关于健全和完善全市乡镇企业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苏发[1990]32号）、《转发〈关于健全和完善乡镇工业管理体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吴发[1991]11号），吴江市八坼镇农工商总公司作出的《关于同意吴江针织漂染厂实行资产转卖的批复》，吴江市八坼镇农工商总公司与吴江市智星针织制衣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八坼镇镇村办企业资产转（拍）卖合同书》，与聚杰染整原股东访谈。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仲柏俭与陆利国为舅甥关系以外，陆利国受让股权为个人投资行为，智星染织原股东徐智勇、王建忠与仲柏俭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2) 吴江针织厂主管单位为吴江市八坼镇农工商总公司，在 1998 年资产拍卖时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准。

二、请发行人：(1) 说明 2015 年苏州太湖新城吴江管理委员会对八坼镇福利丝织厂的确认中，2013 年 3 月、2015 年 11 月太湖新城经发局在吴江日报进行公告征询异议的原因及背景，太湖新城党工委会议决定，对仲柏俭八坼福利丝织厂的投资及其收益形成的所有者权益确认给仲柏俭所有的依据；(2) 补充披露仲柏俭拍卖取得八坼福利丝织厂资产的具体过程，拍卖价格，至注销前八坼福利丝织厂是否一直拥有福利企业的相关资质，2017 年 8 月八坼福利丝织厂注销程序，履行的批准程序，员工安置和资产处置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3) 补充披露八坼福利丝织厂未按期申报纳税的合同，企业所得税情况，向八坼丝织厂租赁房产、土地的面积，八坼福利丝织厂停止经营后，发行人仍通过其转贷银行资金，是否具有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即规范性问题 4)

回复：

(一) 说明 2015 年苏州太湖新城吴江管理委员会对八坼镇福利丝织厂的确认中，2013 年 3 月、2015 年 11 月太湖新城经发局在吴江日报进行公告征询异议的原因及背景，太湖新城党工委会议决定，对仲柏俭八坼福利丝织厂的投资及其收益形成的所有者权益确认给仲柏俭所有的依据

经与苏州太湖新城吴江管理委员会经发局经办人员访谈，征询异议的公告为政府部门正常工作程序，因吴江市八坼镇工业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公司”）与八坼福利丝织厂存续时间较长，为了保护八坼镇福利丝织厂债权人的利益，避免

八坼福利丝织厂的投资及其收益形成的所有者权益归属存在异议或纠纷,为了慎重起见,故两次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农工商总公司在乡(镇)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工业公司是农工商总公司的下属机构之一,主管本乡(镇)范围内的乡村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八坼福利丝织厂原系工业公司下属管辖的集体性质的福利企业,工业公司是八坼镇农工商总公司的下属机构之一,八坼镇农工商总公司由八坼镇党委领导。2000年7月,根据《关于同意调整吴江市松陵镇盛泽镇行政区域的批复》(苏府复[2000]24号),八坼镇被撤销,其原辖区域并入松陵镇,由松陵镇党委、政府管理;2012年1月,根据《关于建立吴江市滨湖新城党工委管委会的通知》(吴发[2012]8号)和《关于印发吴江东太湖旅游度假区党工委管委会(筹)、吴江市滨湖新城党工委管委会和松陵镇党委政府(滨湖街道办事处)区镇合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方案的通知》(吴编[2012]2号),由吴江市滨湖新城党工委管委会负责松陵镇辖区内的行政管理;2013年2月,根据《关于苏州市吴江区滨湖新城更名及其领导干部职务名称变更的通知》(吴发干[2013]36号),苏州市吴江区滨湖新城管理委员会更名为苏州太湖新城吴江管理委员会。因此,太湖新城吴江管理委员会有权对八坼福利丝织厂的投资及其收益形成的所有者权益归属进行确认。

太湖新城吴江管理委员会通过调查确认,八坼福利丝织厂系上世纪七十年代八坼镇集体开办的福利企业,因经营困难且难以为继,于1993年10月停产,1994年初,自然人仲柏俭通过拍卖方式获得八坼福利丝织厂的机器设备及经营资质后迁至联庄村,并于1994年8月2日法人代表变更为仲柏俭,此后由仲柏俭个人重新投入资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经营至今,政府及下属部门从未参与投资经营。上述事实也与严品华(时任农工商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金祖荣(农工商总公司副总经理)、石自成(时任工业公司第一副经理)等人员访谈笔录中内容一致。同时结合吴江太湖新城经济发展局在吴江日报公告,两次无异议公告结果,并根据《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集体企业清产核资中的产权界定工作要本着‘依法确认、尊重历史、宽严适度、有利监管’的原则,既要体现‘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又要保证

集体企业的合作经济性质”，第八条规定“各类企业、单位或法人、自然人对集体企业的投资及其收益形成的所有者权益，其产权归投资的企业、单位或法人、自然人所有”，太湖新城吴江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仲柏俭在八坼福利丝织厂的投资及其收益形成的所有者权益确认给仲柏俭所有。

(二) 补充披露仲柏俭拍卖取得八坼福利丝织厂资产的具体过程，拍卖价格，至注销前八坼福利丝织厂是否一直拥有福利企业的相关资质，2017年8月八坼福利丝织厂注销程序，履行的批准程序，员工安置和资产处置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1、补充披露仲柏俭拍卖取得八坼福利丝织厂资产的具体过程，拍卖价格，至注销前八坼福利丝织厂是否一直拥有福利企业的相关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与严品华(时任八坼镇农工商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金祖荣(时任八坼镇农工商总公司副总经理)、石自成(时任八坼镇工业公司第一副经理)等人员访谈确认，当时八坼福利丝织厂经营状况不佳，处于亏损状态，镇党委镇政府决定对机器设备、相关资质拍卖，拍卖机器设备为32.5万元，高于设备实际价值，拍卖价格包含了相关资质部分。

2009年7月9日，苏州市民政局发布了《苏州市关于取消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公告》。

2、2017年8月八坼福利丝织厂注销程序，履行的批准程序，员工安置和资产处置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1) 注销程序

2016年12月23日，在扬子晚报刊登了注销的相关公告，通过公告方式通知了债权人。

2017年3月14日，八坼福利丝织厂向苏州吴江太湖新城经济发展局提交了《关于吴江市八坼社会福利丝织厂注销的申请报告》，苏州吴江太湖新城经济发展局同意了该申请报告，清算组由仲鸿天、钱伟林、黄亚辉组成。

2017年5月10日，苏州吴江太湖新城经济发展局作出了《情况说明》，依据“吴太管发[2015]110号”文件，八坼福利丝织厂系仲柏俭于1994年通过拍卖方式所得，由于历史原因，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工商信息仍显示为集体企业，现该厂申请注销，该厂所有投资及收益应归仲柏俭所有。

2017年8月2日，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出具了《清税证明》，八坼福利丝织厂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7年8月7日，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企业法人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八坼福利丝织厂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八坼福利丝织厂在注销时，履行了公告、成立清算组、税务、工商等注销程序，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2) 员工安置和资产处置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自2008年后，八坼福利丝织厂停止经营，停止经营后逐步处理相关设备等资产，至注销时剩余资产房产、土地、车辆，均转让给发行人，在人员处置方面，自停止经营开始，根据员工意愿安置到发行人工作，至今不存在法律纠纷。

发行人向八坼福利丝织厂购买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八坼福利丝织厂	购置厂房土地	4,750,000.00
	采购固定资产	10,000.00
小 计	-	4,760,000.00

(三) 补充披露八坼福利丝织厂未按期申报纳税的合同，企业所得税情况，向八坼丝织厂租赁房产、土地的面积，八坼福利丝织厂停止经营后，发行人仍通过其转贷银行资金，是否具有合理性

1、八坼福利丝织厂申报纳税涉及合同、企业所得税情况

根据吴江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八坼福利丝织厂所属期自2016年9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印花税（购销合同），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因符合首违免罚条件，免于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阅八坼福利丝织厂纳税申报材料，八坼福利丝织厂在2016年9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间并未签署购销合同，应纳印花税金额为0；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间也未开展实际经营，无任何企业所得，应纳所得税金额为0。吴江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中涉及的税务申报违规行为由八坼福利丝织厂延迟申报而引起，不涉及具体购销合同及欠缴企业所得税情况，且因其符合首违免罚原则适用条件，八坼福利丝织厂并未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承租八坼福利丝织厂房屋、土地的面积

2015-2017年度，随着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出于经营需要，发行人向八坼福利丝织厂承租其名下土地、房产，相应《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第9023082号”（后因发行人受让上述土地及房屋，重新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新的证书编号为“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第9045301号”）。根据上述《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信息，租赁关联交易涉及的该宗土地的面积为7,919.90平方米，厂房面积为2,453.71平方米。

3、八坼福利丝织厂与发行人之间转贷的情形及其合规性

2016-2018年度，发行人通过八坼福利丝织厂转贷的金额分别为5,195万元、1,011万元、0万元。

（1）转贷产生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八坼福利丝织厂进行托付转贷，系为补充经营流动资金，便于资金管理。且八坼福利丝织厂作为公司关联方，有利于保障资金安全。在公司实际经营中，银行这种“受托支付”发放贷款的方式，较为常见。公司为实际从银行取得贷款营运资金，只能先将自银行取得的资金由银行方面直接转付到八

八坼福利丝织厂，再由后者转回公司，从而形成因银行放贷原因导致的公司与八坼福利丝织厂之间的资金往来。上述转贷，一般仅在八坼福利丝织厂账户上停留数小时即于当日转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聚杰染整账户，遂发行人未对该部分资金往来计提资金占用费。

上述资金转贷，主要发生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前，当时公司的治理结构及其制度尚未完整建立。2017年4月股份公司设立，包括资金管理制度在内的各项内控制度方有效建立并完善起来，转贷等不规范的资金管控行为也逐步得到了清理。

(2) 转贷的清理

2016-2017年，发行人通过八坼福利丝织厂转贷资金共计6,206万元，均为向吴江农商行八坼支行的贷款，目前均已偿还完毕，具体转贷金额及偿还情形如下：

① 2017年转贷清理情况

单位：元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起息日	实际还款日
发行人	吴江农商行八坼支行	10,110,000.00	2017/3/13	2017/6/2- 2017/6/6
小计		10,110,000.00	-	-

② 2016年转贷清理情况

单位：元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起息日	实际还款日
发行人	吴江农商行八坼支行	7,000,000.00	2016/3/21	2016/6/1
		8,000,000.00	2016/3/31	2016/6/3
		14,960,000.00	2016/7/1	2017/6/6
		5,140,000.00	2016/7/1	2016/8/4
聚杰染整	吴江农商行八坼支行	6,740,000.00	2016/7/5	2017/7/5
		3,890,000.00	2016/7/5	2016/8/8
		6,220,000.00	2016/7/6	2016/9/2

小 计	51,950,000.00	-	-
-----	----------------------	---	---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转贷涉及银行贷款均已偿还完毕，2017年8月7日八坼福利丝织厂清算注销，不存在任何经济纠纷或潜在经济纠纷；2017年4月开始，公司未再发生银行流动资金贷款转贷的情形。

(3) 转贷合规性

① 发行人转贷行为不属于刑法规定的贷款诈骗罪、骗取贷款罪

公司上述转贷行为未实际危害我国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贷款诈骗罪、骗取贷款罪的行为，公司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 发行人未因转贷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借道八坼福利丝织厂转贷涉及的银行贷款，均按时、足额对本金及利息进行了偿还，未发生未归还贷款、延迟还款等违约行为，相关银行知情且未提出任何异议；报告期内转贷金额呈逐年下降趋势，反映了发行人在资金管理等内控制度的逐渐完善；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八坼福利丝织厂、相关银行均不存在因上述转贷情形受到银行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③ 主要银行出具了证明文件

作为发行人转贷涉及的主要银行，2018年10月23日，吴江农村商业银行八坼支行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情形出具了《证明》：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吴江市聚杰微纤染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杰染整”）在2015年至2017年期间，存在向我行申请部分流动资金贷款时，委托我行将贷款资金支付至八坼福利丝织厂的情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贷款均已到期清偿，公司未再新发生类似上述行为的情形。”

④ 转贷行为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实质影响

转贷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聚杰染整与八坼福利丝织厂之间实际无购销业务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影响,也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净额造成影响。

⑤ 转贷行为不影响公司业绩真实性

发行人对该等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与相关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一致,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转贷情形所涉贷款已按时足额偿还完毕,转贷情形已清理完毕,且未因转到转贷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未对任何主体和社会利益造成损害,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四) 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 查阅八坼福利丝织厂工商档案、苏州太湖新城吴江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吴江市八坼社会福利丝织厂产权确认的批复》(吴太管发[2015]110号),严品华、金祖荣、石自成等人员访谈笔录;八坼福利丝织厂注销的公告文件、注销的申请报告、苏州吴江太湖新城经济发展局作出了《情况说明》、《企业法人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税务事项通知书》(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发行人与八坼福利丝织厂之间银行流水凭证、八坼农商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2) 与苏州太湖新城吴江管理委员会经发局经办人员访谈。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为慎重起见,太湖新城经发局于2013年3月、2015年11月两次在吴江日报发布确权公告,征询异议,在公告征询无异议后,太湖新城党工委根据相

关规定，并依据当时八坼镇福利丝织厂主管部门负责人员访谈笔录，将其八坼福利丝织厂投资及其收益形成的所有者权益确认给仲柏俭所有。

(2) 因仲柏俭取得八坼福利丝织厂相关资产时的相关文件未妥善保存，无法确认当时审批文件情况，经与当时主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仲柏俭取得相关资产已经镇党委镇政府同意，机器设备拍卖价格未低于实际价值，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八坼福利丝织厂履行了注销的程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资产处置及人员安置不存在法律纠纷。

(3) 吴江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中涉及的税务申报违规行为由八坼福利丝织厂延迟申报而引起，不涉及具体购销合同及欠缴企业所得税情况，且因其符合首违免罚原则适用条件，八坼福利丝织厂并未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租赁的八坼福利丝织厂土地的面积为 7,919.90 平方米，厂房面积为 2,453.71 平方米。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八坼福利丝织厂转贷情形所涉贷款已按时足额偿还完毕，转贷情形已清理完毕，且未因转到转贷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未对任何主体和社会利益造成损害，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三、请中介机构结合首发问题问答，从发行人与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完全独立，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等方面核查春通纺织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竞争性业务。请发行人具体说明与春通纺织存在共同供应商和客户原因是否合理，与共同供应商交易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018**年发行人未采购平纹牛津布、涂层牛津布、涂层格子布三种包装材料的原因，是否更换包装材料。反馈回复（**2018**半年报）**P42-43**是否存在前后差异，

对比采购价格的公司的实际交易金额。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即规范性问题 5)

回复:

(一) 从发行人与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完全独立,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等方面核查春通纺织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竞争性业务

1、发行人与春通纺织同业竞争情况

(1) 春通纺织成立背景

陆兴明系实际控制人之一陆玉珍的弟弟, 其于 2008 年成立春通纺织, 主要用于开展牛津布、格子布等纺织产品的生产。

(2) 春通纺织股权演变情况

2008 年, 陆兴明出资 50 万元设立了吴江市春通纺织有限公司。

自设立以来, 未发生股权变动。

(3) 春通纺织的独立性

① 资产独立

春通纺织的生产厂房为自有房产, 生产设备均为自行购置。

公司与春通纺织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形, 资产独立。

② 人员独立

经与陆兴明访谈, 并与公司人力资源部相关人员访谈, 公司与春通纺织在人员方面不存在交叉任职、人员混用的情况, 双方人事管理上互不干预, 人员独立。

③ 业务独立

春通纺织自设立以来,其股东与公司股东均未参与对方企业经营或从中谋取利益,且相互之间亦不存在对于市场的划分、独占等限制性安排,春通纺织与公司各自独立运营发展。

④ 技术独立

生产技术,春通纺织的牛津布织造,所采用的原材料并非超细纤维材料,且其生产环节较为粗略;而发行人使用的原材料为超细纤维材料,织造工艺上,尤其染整后处理阶段,相比春通纺织还有开纤、磨毛等较为复杂的技术环节。

⑤ 财务独立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且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与春通纺织无财务人员交叉情形,春通纺织与公司不存在共用账户的情况。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春通纺织之间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往来,存在交易,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对手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春通纺织	采购原料	0.00	-	16,010.92	0.0056%	30,166.53	0.0116%

(5) 发行人与春通纺织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形

报告期内,最终客户方面,春通纺织主营业务为平纹、涂层牛津布的织造,其客户多为箱包生产企业;而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超细纤维纺织面料的织造、印染整理、服装生产,面向的客户主要为高端运动休闲服饰生产、销售企业。发行人与春通纺织无主要共同销售渠道,主要客户无重合,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合情形。

(二) 请发行人具体说明与春通纺织存在共同供应商和客户原因是否合理,与共同供应商交易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018 年发行人未采购平纹

牛津布、涂层牛津布、涂层格子布三种包装材料的原因，是否更换包装材料。
反馈回复（2018 半年报）P42-43 是否存在前后差异，对比采购价格的公司的实际交易金额

1、发行人与春通纺织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春通纺织有少量供应商重合情况，少量供应商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共同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定价 方式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	543.12	834.49	413.60	126.55	市场 价
吴江云圣染织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				0.05	市场 价
吴江市宇源织造印染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	22.88	11.75		1.53	市场 价
苏州市新锋锐纺织有限公司	牛津布				0.21	市场 价
苏州市衍艺纺织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	37.73	417.02	236.17		市场 价
吴江市盛泽丰盛绣品厂	委外加工	0.27	5.70	1.02		市场 价

（2）春通纺织向共同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定价 方式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	0.07	65.18	98.37	44.57	市场 价
吴江云圣染织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				3.11	市场 价

吴江市宇源织造印染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				0.16	市场价
苏州市新锋锐纺织有限公司	牛津布		0.86	6.88	3.49	市场价
苏州市纺艺纺织有限公司	坯布			0.78		市场价
吴江市盛泽丰盛绣品厂	委外加工			5.82		市场价

(3) 存在共同供应商原因

公司与春通纺织供应商存在重合主要系公司和春通纺织均地处吴江,该地区为化纤和纺织产业聚集地,上游供应商及配套加工企业较为分散,出于产业成熟、沟通顺畅及运输成本等综合考虑,公司会优先选择吴江范围内供应商,因此存在少量的供应商与春通纺织重合,公司对共同供应商总采购金额及采购占比较小。

此外,对于重合的供应商,发行人与春通纺织均单独接触、签约并执行相应的采购合同,各自独立开展业务,互不相扰。

2、发行人 2018 年平纹牛津布、涂层牛津布、涂层格子布的采购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向春通纺织采购平纹牛津布、涂层牛津布、涂层格子布三种包装材料,向其他主体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品类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上海溢鑫纺织品有限公司	平纹牛津布(02.02.04.00052)、 涂层牛津布(02.02.04.00135)	13,545.48	100.00%

发行人 2018 年度向上海溢鑫纺织品有限公司采购了平纹牛津布、涂层牛津布,金额共计 13,545.48 元,未更换相应的包装材料。

(三) 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查阅了春通纺织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发行人和春通纺织的采购和销售明细表。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与春通纺织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独立；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往来，存在交易，但占比较小，销售渠道、主要客户无重合，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合的情形。春通纺织与发行人不从事竞争性业务，公司与春通纺织存在少量共同供应商，主要系地域和产业聚集等因素形成的，主要由客观原因导致。

(2) 发行人 2018 年未向春通纺织采购平纹牛津布、涂层牛津布、涂层格子布三种包装材料，转而在其他主体采购了上述产品，金额共计 13,545.48 元。

四、请补充披露发行人使用 OXYLANE 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即规范性问题 7）

回复：

1、知识产权的范围

公司与 DESIPRO Pte,Ltd 之间签署的《制造与供应协议》第五章“知识产权”第 11 条“通用条款”条款约定内容如下：

双方明确同意，属于任何一方或该方拥有权利、并且为履行合同而可能交由另一方处置的任何性质的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包括商标、专利、著作权、设计和专有技术（以下称“知识产权”），应始终作为拥有该等知识产权的一方的独家财产。尤其，本合同不涉及任何 DESIPRO 知识产权的转移，而是赋予公司在本合同的框架内使用 DESIPRO 的知识产权。

由此，发行人与迪卡侬之间合作协议涉及知识产权的范围主要包括商标、专利、著作权、设计和专有技术。

2、发行人与迪卡侬所签署合作协议中涉及知识产权相关条款规定

(1) 发行人与 DESIPRO 之间合作协议相关约定

发行人与 DESIPRO Pte,Ltd 之间签署的《制造与供应协议》第 12.2 条“知识产权”约定内容如下：

“公司仅可在合同框架内为了满足合同目标使用属于 OXYLANE 集团的知识产权。尤其，公司承诺不得为其他委托人或自身的利益使用属于 OXYLANE 集团的知识产权（除非为履行本合同而必须）。

通过使用属于 OXYLANE 集团的知识产权获得的任何权利也应作为 DESIPRO 或 OXYLANE 集团的独家财产。

如代表 DESIPRO 制造和/或开发的产品所使用的任何产品或部件和工艺在 DESIPRO 或 OXYLANE 集团的任何实体所在的任何国家构成任何侵权风险，公司应告知 DESIPRO。

12.2.1 商标¹

公司承诺不在任何国家任何产品（不论该产品是否与 DESIPRO 的产品相似与否）备案和/或注册与商标相同或相似的商标。公司还承诺不在任何国家备案和/或注册由商标衍生的商标。

公司承诺不在其任何活动中使用可能造成与商标混淆的任何名称。

商标必须按照区域内适用的法规适用，以确保 DESIPRO 或 OXYLANE 集团的相关实体保留其对商标持有的全部权利。如公司不按照有效的法定要求使用商标，公司将对其引起的所有直接或间接后果负责。

12.2.2 专利²

如公司作为用于制造 DESIPRO 产品的工艺/技术的专利所有权人，公司应在书面文件中告知 DESIPRO，并非专属于产品的任何改进作为、且始终作为公司的财产、公司向 DESIPRO 授予一项永久性的、世界范围内的、非独家且免特许

¹ 商标：指直接或间接属于 OXYLANE 集团的某一实体或 OXYLANE 集团持有所有权的显著性标识。

² 专利：指 DESIPRO 或 OXYLANE 集团的某一实体拥有的任何专利。

使用费的许可（包括授予分许可的权利），允许其仅为生产产品及任何相关的包装材料之目的使用任何该等改进。

公司不得为其自身或任何第三方使用由 DESIPRO 或 OXYLANE 集团的某一公司拥有的专利（除非为履行本合同而必须）。公司应在可能的范围内尽早告知 DESIPRO 其在合同期限内可能对专利或专有技术作出的任何改进。双方应互相协商，以确定该改进是否应进行专利申请以及进行专利申请的程序。除非另有约定，任何由上述改进产生的专利应成为 OXYLANE 集团的财产，且 OXYLANE 集团应授予公司在合同期限内使用该专利的权利。

（2）发行人与上海莘威之间合作协议相关约定

15.1 属于 OXYLANE 集团内实体的知识产权

各方明确同意，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W”）或 OXYLANE 集团内任何实体所拥有的、且为履行本合同可能提供予公司的任何性质的知识和工业产权，包括专有技术，均继续作为 XW 或拥有该等知识和工业产权的 OXYLANE 集团的实体的独有财产。

各方明确同意，若地方有效法律要求登记，则公司将在有关知识产权部门办理所有该等权利登记的手续。

15.1.1 商标³

公司承认 XW 或 OXYLANE 集团有关实体对商标的独家权利，并承诺除在本合同范围内将商标注在合同产品上的权利之外，决不就该等商标提出任何权利要求。

公司承诺，决不在任何国家申请和/或注册与商标相同或类似的任何其他商标。公司还承诺，决不在任何国家申请和/或注册从商标派生的其他商标。

通过使用商标而获得的任何权利亦将属于 XW 或 OXYLANE 集团有关实体的独家财产。

³ 商标：系指属于 OXYLANE 集团内一实体、尤其是 OXYLANE 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显著性标志。

公司仅能在合同的范畴内并为达到合同目的而使用商标。分包方尤其承诺决不为其它人的或其自身的利益使用商标。

公司承诺决不使用商标的改变形式。

公司承诺决不在其任何活动中使用可能与商标产生混淆的任何名称或其他商标。

必须根据区域内有效的法规使用商标，以保证 XW 或 OXYLANE 集团有关实体得以保持其对商标的拥有所有权利。公司须对不符合有效法律要求使用商标所产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后果承担责任。

15.1.2 专利⁴和专有技术⁵

公司承认 XW 或 OXYLANE 集团有关实体对专利和专有技术的独家权利，并承诺除在本合同范围内使用专利和专有技术外，决不就该等专利和专有技术提出任何权利要求。

公司仅能在合同的范畴内并为达到合同目的而使用专利和专有技术。公司尤其承诺决不为其它人的或其自身的利益使用专利和专有技术。

在本合同期间内，公司须尽可能早地通知 XW 其对专利或专有技术实施改进的可能。各方应相互咨询以便确定该项改进是否应作为专利申请和与此有关的程序。在任何情况下，公司承诺就有关专利在专利有效期间授予 XW 免费、可以转让的全球范围的许可。

15.1.3 著作权和外观设计

公司承认 XW 或 OXYLANE 集团有关实体对其拥有的著作权和外观设计的独家权利，并承诺除在本合同范围内使用著作权和外观设计外，决不就该等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提出任何权利要求。

⁴ 专利：系指由 OXYLANE 集团内任何实体拥有、且公司在制造合同产品过程中可能使用的任何专利。

⁵ 专有技术：系指任何一方就体育和休闲产品的生产和制造所开发的技术所持有的、目前或未来的、专利性或非专利性的任何技术信息，包括制造合同产品所必须的相应方法、生产、设备和制造的信息。

公司仅能在合同的范畴内并为达到合同目的而使用著作权和外观设计。公司尤其承诺决不为其它人的或其自身的利益使用著作权和外观设计。

根据上述发行人与 DESIPRO 及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中关于知识产权相关的约定，在知识产权方面发行人主要应满足如下条件：

① 除为合同需要将 OXYLANE 商标注在合同项下产品上之外，不得为自身或其他主体利益使用 OXYLANE 商标，不得改变商标使用方式，亦不可在任何国家申请相同或相似商标为已有；

② 如为生产迪卡侬采购产品所使用的专利或专有技术为迪卡侬所有，则公司对其改进是否需要申请专利及其过程需双方协商解决；

③ 公司不得对属于迪卡侬所有的著作权、外观设计等权利主张权利。

3、发行人使用 OXYLANE 集团知识产权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与迪卡侬进行合作时，对迪卡侬所采购产品涉及 OXYLANE 知识产权使用情况如下：

(1) 商标

发行人仅在生产迪卡侬采购的超细纤维制成品产品上按照迪卡侬要求缝制、粘贴自上海安璧斐贸易有限公司（迪卡侬子公司）、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的迪卡侬系列产品标签，但仅为整个生产过程中的一道工序，属于迪卡侬定制产品的特定要求。而发行人对相应标签的缝制、粘贴符合与迪卡侬之间合作协议中关于 OXYLANE 商标的使用约定及要求。

发行人不存在为自身利益或其他第三方利益而使用 OXYLANE 商标的情况，亦不存在超出合作协议约定的方式使用 OXYLANE 商标的情形。

(2) 专利、专有技术

发行人按照迪卡侬提出的产品种类、规格、型号、颜色等特定要求进行生产，其制成品主要原材料大都自主生产，用于生产超细纤维面料和超细纤维制成品使

用的织机、染缸、缝纫机等关键生产设备均为发行人自行购置并使用，且拥有相应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使用迪卡侬提供生产设备的情况。

发行人生产迪卡侬采购产品的过程中涉及的生产技术、专利等均为公司自有。对于超细纤维面料，发行人具有多年的技术积累，拥有多项面料生产相关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在织造、染色等生产环节亦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对于超细纤维制成品，发行人自行制图、缝制，亦不存在使用迪卡侬所有并授权的专利或专有技术进行生产的情况。

(3) 著作权等其他知识产权

发行人在生产迪卡侬采购产品，尤其是超细纤维制成品过程中，均按照迪卡侬要求的样式进行生产，仅在合同范围内使用相应知识产权，不存在超出合同约定的方式使用 OXYLANE 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情形，亦不存在将属于迪卡侬拥有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申请备案/注册等据为己有的情形。

2019 年 4 月，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就发行人与迪卡侬合作中涉及的知识产权使用情况出具了《说明》：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1 月与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合作协议至今，一向按照合作协议中约定的方式、范围使用属于本公司所有的知识产权，未发现违反合作协议中知识产权相关条款的情形，双方之间未发现因知识产权申请、注册、授权、使用等事项引起的任何纠纷及争议。

综上所述，发行人严格按照与迪卡侬的合作协议约定履行了知识产权相关义务，根据协议约定的方式使用 OXYLANE 知识产权，不存在违反合作协议的情形，且未因知识产权事宜与迪卡侬产生任何争议、纠纷。

4、核查意见

(1)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与 DESIPRO、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合作协议中知识产权相关条款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对发行人生产迪卡侬采购产品中知识产权相关事项与发行人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此外，本所律师和保

荐机构还与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沟通,并由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证明文件。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与迪卡侬的合作协议约定履行了知识产权相关义务,根据协议约定的方式使用 OXYLANE 知识产权,不存在违反合作协议的情形,且未因知识产权事宜与迪卡侬产生任何争议、纠纷。

五、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外协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对主要收入来自于发行人的外协厂商,具体说明交易历史、成立时间、股权结构、注册资本,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定价是否公允,主要收入来自发行人的原因,并说明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即规范性问题 8)

回复: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各年前十大外协供应商中,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当年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30%及以上的外协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双方交易历史
1	吴江市汾湖镇雅玛诺服装厂	2012.04.28	沈洪根	100%	5 万元	2015 年 6 月至今
2	江阴市月顺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1996.06.21	周洁	60%	558 万元	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
			卢建国	40%		
3	长兴亿圣纺织有限公司	2017.12.13	陈玉林	70%	50 万元	2018 年 4 月至今
			陈建良	30%		
4	苏州市衍艺纺织有限公司	2015.04.17	吴仙平	50%	100 万元	2015 年 4 月至今
			张国忠	50%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双方交易历史
5	苏州豪缘纺织有限公司	2017.02.08	王厚芹	100%	200 万元	2017 年至今
6	吴江市八坼云峰服饰绣品厂	2003.08.20	万金荣	100%	23 万元	2007 年至今
7	苏州德耀纺织整理有限公司	2018.04.13	徐培新	100%	100 万元	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
8	苏州市源友纺织有限公司	2016.10.24	钮云华	100%	50 万元	2016 年 10 月至 今
9	吴江市贝克丝绸整理厂	2005.08.09	周美玲	100%	10 万元	2011 年 12 月至 今
10	吴江市松陵镇八坼万事吉服装辅料商行	2011.08.18	吴燕	100%	5 万元	2014 年 12 月至 今
11	苏州优耐德服装有限公司	2013.08.20	戴建忠	100%	20 万元	2009 年至今
12	吴江市振华复合面料厂	2002.03.06	孔晓良	100%	50 万元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2、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管理层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发行人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 (<https://www.qichacha.com/>) 等网站及平台, 并对相应外协厂商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后了解, 主要外协厂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之间交易定价及其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外协厂商负责人员及发行人外协负责人员了解, 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之间交易价格均是外协厂商在成本基础上根据市场情况报价并与发行人进行协商确定, 价格公允, 与同种类外协加工服务价格无重大差异, 与相应外协厂商除发行人以外其他客户的服务报价亦无重大差异。

4、部分外协厂商主要收入来自发行人的原因

部分外协加工厂商与发行人之间报告期内各年交易金额占其自身当年营业收入比重较高，而各外协厂商因提供外协服务内容的差异，原因方面亦有不同。

(1) 外协厂商物理距离较近

发行人地处苏州市吴江区，是全国纺织织造、印染加工产业最为集中的地区，而发行人的主要织造、绣花、印染等加工工序外协厂商大都处于该地核心产业区域内，物理距离较近。

此外，发行人超细纤维制成品绣花生产工序需借助外协厂商，而发行人在选择绣花外协厂商时的重要考量因素为物理距离。根据发行人律师访谈了解，发行人所处生产场所距离较近的八坼镇可以满足发行人绣花要求的外协厂商只有吴江市八坼云峰服饰绣品厂和吴江市松陵镇八坼万事吉服装辅料商行两家，而上述两家外协厂商受限于自身产能，均无法单独满足发行人加工需求，遂均接受了来自发行人的大量订单，且占其自身报告期内各年营业收入比重较高。

(2) 发行人订单稳定性好

经本所律师访谈了解，对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占其自身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在30%以上的外协厂商均表示发行人的外协加工业务较为稳定、充足，有利于外协厂商机器、人员、原材料等方面进行稳定的配置，保证自身经营的稳定性。

(3) 发行人付款情况良好

经本所律师访谈了解，对于主要收入来自发行人的外协厂商而言，相比其他客户，发行人在付款方面一般更加及时、足额，外协厂商自身有较强动力与发行人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甚至在运输、价格方面给予额外的优惠。

(4) 发行人对部分委外加工的工艺、规格、质量有较高要求

发行人对部分坯布的织造、超细纤维运动巾等制成品的拷边及缝制等工序方面具有较高的要求，且需求量相比较较大，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苏州优耐德服装

有限公司、吴江市汾湖镇雅玛诺服装厂等部分外协厂商在满足发行人需求外，无法再投入机器设备、人员、原材料等资源为其它客户进行加工。

(5) 合作历史较长，已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吴江市八坼云峰服饰绣品厂、苏州优耐德服装有限公司等部分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合作历史超过 10 年，双方在订单发送、规格要求、质量控制方面合作默契、效率较高，无论是发行人还是外协厂商，出于自身产品质量可靠、经营稳定的考虑，均具有较强意愿选择上述外协厂商。

(6) 部分外协厂商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数据不能完整反映其经营状况

部分外协厂商财务内控不尽完善，因部分客户无开具发票要求，所提供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数据仅为开票金额，不能完整反映其经营状况；与此同时，发行人与所有外协厂商的交易均按照财务规范要求其开具发票。由此，导致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占外协厂商自身各年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实际水平的情形。

5、核查意见

(1)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其主要外协厂商之间签署的协议、交易明细，并在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网站平台上对主要外协厂商注册信息进行查询，同时还对主要外协厂商的负责人员和发行人的采购部门人员进行现场访谈。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之间交易定价公允，主要外协厂商中除苏州德耀纺织整理有限公司唯一股东徐培新为发行人设备科工作人员外，其他外协厂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对于部分外协厂商，其主要收入来源于发行人主要是因为物理距离较近、发行人订单充足、付款情况良好，且因多年合作产生的默契，均导致其主要收入来自发行人。

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尚未按照要求拆除染缸，是否存在被处罚或强制拆除的风险，该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即规范性问题 9）

回复：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印发<吴江区“三水共治”印染行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为进一步改善吴江区域水环境质量，推动吴江区印染行业的规范有序发展，根据区“263”专项行动精神，结合“三水共治”工作要求，区委、区政府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三水共治”印染行业专项整治，本次整治的范围为全区所有印染企业。吴江市聚杰微纤染整有限公司为印染企业，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发行人当时染缸设备数为 38 台，核定设备数为 25 台，超出核定 13 台染缸需要拆除。2018 年 3 月，环保执法人员对发行人上述染缸进行查封处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应染缸仍处于查封并停止使用的状态。

1、发行人相应染缸处于查封并停用状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13 台染缸仍处于查封并停止使用的状态。根据本所律师对吴江区环保局工作人员的访谈，“染缸封存停用的状态，符合现行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违反相关要求”，此外，“2018 年 5 月 1 日，新的《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正式实施，其中第 46 条规定，允许印染项目改建，2018 年 6 月 8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出台了《关于严格太湖流域改建印染项目环境准入的通知》，规定了必须在完成‘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的基础上才能开展印染项目改建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目前，吴

江区政府正在编制‘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确定印染或纺织定位的工业集中区布点。‘规划’批准后，聚杰染整作为吴江区辖区内印染企业，可在符合‘规划’定位的条件下，可以就地改建或申请进入迁建到印染或纺织定位的工业集中区，同步开展项目环评的审批，按目前掌握的政策要求，在排污总量不增加的情况下，印染企业在项目环评时可以根据生产的需要适当增加染缸数量，据此，聚杰染整经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同意后，相应染缸指标可重新投入使用”。

2、发行人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规定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海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的《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评估报告》并登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查阅相关信息，发行人报告期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排放标准 (t/a)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废水量	198,000	96,245	171,500
化学需氧量 (COD)	11.8	2.45	5.514
氨氮	0.99	0.03	0.10
总氮	2.376	0.29	0.86
总磷	0.099	0.0048	0.04
氮氧化物	34	6.32	19.5
二氧化硫	34	2.24	13.88
粉尘	5.1	0.27	2.25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在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均处于核准排放标准范围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被要求削减的 13 台染缸已处于查封并停止使用的状态，未违反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同时，发行人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的主要污染物均处于核准排放标准范围内，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染缸被要求强制拆除的风险。

3、染缸查封并停止使用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染缸查封事项，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发行人的产能瓶颈，为此发行人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

(1) 加大外协力度，以满足客户要求

为解决染色机后整理生产环节的产能瓶颈，发行人加大了外协加工力度。2018 年度，发行人通过增加对盛虹集团有限公司等原有印染外协厂商的印染外协订单，以及开拓江阴月顺针织服装有限公司等新的染色后整理外协厂商，弥补了染色后整理工序的产能瓶颈，满足了客户的采购要求。

(2) 对外收购其他具有染色后整理加工产能的企业

发行人子公司安徽聚杰微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郎溪远华纺织有限公司股东浙江和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远华丝绸有限公司及汤雪良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和 2019 年 1 月 17 日签订了《股权及相关资产转让意向书》和《股权转让合同》，拟受让取得郎溪远华纺织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收购的标的企业郎溪远华纺织有限公司具有面料染色及后整理工序的染缸指标、染色技术及机器设备，待收购完成后，能够大幅度提高发行人在印染工序上的产能水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收购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相应的产能瓶颈可以得到解决。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 13 台染缸查封及停用事项，对发行人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增加外协和收购具有染色产能及染缸指标的企业的提高相应的产能水平。

4、核查意见

(1)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13 台染缸存放状态进行了现场走访，对吴江区环保局负责人员进行了现场访谈，查阅了上海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的《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评估报告》并登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 查阅了发行人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相关废气、废水排放情况信息。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与吴江区环保局工作人员的访谈,染缸封存停用的状态,符合现行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违反相关要求。此外,2018 年 5 月 1 日,新的《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正式实施,其中第 46 条规定,允许印染项目改建,2018 年 6 月 8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出台了《关于严格太湖流域改建印染项目环境准入的通知》,规定了必须在完成“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的基础上才能开展印染项目改建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目前,吴江区政府正在编制“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确定印染或纺织定位的工业集中区布点。“规划”批准后,聚杰染整作为吴江区辖区内印染企业,可在符合“规划”定位的条件下,可以就地改建或申请进入迁建到印染或纺织定位的工业集中区,同步开展项目环评的审批,按目前掌握的政策要求,在排污总量不增加的情况下,印染企业在项目环评时可以根据生产的需要适当增加染缸数量,据此,聚杰染整经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同意后,相应染缸指标可重新投入使用。同时,发行人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的排污情况符合核定的范围,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上述 13 台染缸被强制拆除的重大风险。最后,发行人上述染缸查封及停用事项对发行人产能形成一定的影响,但发行人已采取增加外协、收购第三方企业等方式予以应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染缸查封及停用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受到的消防相关行政处罚的处罚单位,是否为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即规范性问题 10)

回复:

1、发行人报告期内消防处罚单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至 2018 年度，发行人消防行政处罚的处罚单位均为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

针对发行人子公司聚杰染整报告期内的消防行政处罚，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作为处罚单位，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证明》：本大队针对吴江市聚杰微纤染整有限公司的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已按要求完成整改规范，违法行为已消除。

2018 年 5 月 15 日，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针对发行人的消防处罚出具了《证明》：聚杰微纤上述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消防处罚行为。

2、核查意见

(1)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消防处罚相关的处罚通知书、处罚决定书等文件及出具的《证明》，并与发行人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5 年至 2018 年度，发行人消防行政处罚的处罚单位均为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此外，作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消防处罚的处罚单位，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聚杰染整出具了相应的证明文件，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聚杰染整上述消防行政处罚仅为一般行政处罚。

第四部分 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发生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条件的的重大事项。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凡

经办律师:

王长平

张 臻

2019年9月25日

地 址: 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 邮编: 210016

电 话: 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 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